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投资建设的三氟化硼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赣州松辉于近日取得由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赣州松辉三氟化硼产品迈入正式生产阶段。这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三氟化硼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提供，而三氟化硼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三、风险提示

项目产品产能爬坡及释放尚需一定时间，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92.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	10,000	2025/12/05	2026/06/02	1.89	10,000	92.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95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300万元	14,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430.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28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7,3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18）""《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19）""《苏豪弘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5）"。

（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苏豪弘业	技术工程	51%	92.16%	17,300	17,300	8.02%	12个月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弘业	弘业永恒	60%	66.80%	2,000	0	0.9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化肥公司	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10%	40.83%	3,000	0	1.3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弘业环保	直接持股38.74%，表决权比例58.35%	51.68%	3,000	700	1.39%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弘业工艺品	100%	69.24%	500	0	0.23%	12个月	否	是
苏豪弘业	南通弘业	100%	56.62%	12,000	11,000	5.56%	12个月	否	否
苏豪弘业	广东弘业	100%	0.79%	15,000	0	6.95%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南京市恒晟泰工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耀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51830610F		
成立时间	2012-08-10		
注册地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08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82.77	61,982.59
	负债总额	67,998.17	56,504.71
	资产净额	5,784.60	5,477.88
	营业收入	8,213.20	51,428.99
	净利润	291.92	1,425.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银行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技术工程	宁波银行	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3,300	2026年5月29日—2027年5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技术工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对技术工程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4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2%；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6年5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8.2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4.62%。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7.11%，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16.19%，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28.25%。

公司2026年1-5月累计完成发电量144.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8%。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23%，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3.3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降低24.63%。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6年5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24.01	-7.11%	128.95	2.23%
二、水电	2.31	116.19%	6.69	73.34%
三、新能源	1.97	-28.25%	9.09	-24.63%
其中：风电	0.38	23.19%	1.86	4.90%
光伏	1.59	-34.77%	7.23	-29.72%
合计	28.29	-4.62%	144.73	1.88%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健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健	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日	2027年4月29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健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保存行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识别、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其中，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等。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以及权利状况信息。

二、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如存在缺失或发生变更的，请尽快前往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1、网上直销客户：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或微信公众号（博道基金、博道基金财富号）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2、直销柜台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3、代销客户：请联系代销机构，并通过其指定的方式或渠道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三、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而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提醒通知、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85-288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3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9,259,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4.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4.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055,18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6月15日（周一）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8146、C类:0081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的存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

截至2026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6月3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6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3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2个开放期为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3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养老金客户的具体费率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具体规则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